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何祖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7.0港仙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o.com)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